

电子胃镜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胃镜项目

项目编号：ZYCG-临[2025]1438 号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中医院

乙方（服务方）：金华锐昕达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电子胃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 元）。

二、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1	电子胃镜	1 套	配置要求：光学放大胃镜 1 根 1. 视野角：140°（常规），95°（放大） 2. 景深：1.5-3mm(放大)，7~100mm（常规） 3. 插入管外径：9.9mm 4. 弯曲角度：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5. 有效长度：1030mm 6. 全长：1350mm 7.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 3.0mm 8. 钳道内径：≥2.8mm 9.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 兼容 NBI 窄带成像 11. 顺次式成像 12. 兼容现有主机	

三、标准

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四、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

一致。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七、▲商务条款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无故延期交货,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售后服务期:四年原厂保修(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 95%(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设备安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安装和调试。

5、验收方式:设备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6、售后服务:

(1) 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 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如超过 72 小时的乙方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3) 维保期内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期后零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

(4) 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升级。

(5) 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6)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7、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余款壹年内付清。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均提供正式发票进行结算，发票延期提供的，付款时间顺延。

八、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十一、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不合格（包括不符合验收要求、遗漏项目、资料不全、数据错误等情形）导致延期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联系人: 方强青, 联系方式: 137/530911

乙方联系人: 诸葛强, 联系方式: 15058554033

2. 电子胃镜项目（采购编号：ZYCG-临[2025]1438 号）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注：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永康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金华锐昕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羽泉东路 669 号 4

幢 4402 室

邮编：

邮编：321000

电话：

电话：1505855403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金华
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584705459600028

签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

（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0日